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侯奕文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奕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侯奕文（下稱聲請人）雖向本院提出書狀陳明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觀諸該書狀，並未附具所欲聲請再審對象之原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是本件聲請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惟尚得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釋明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任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